

证券代码：600282 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 编号：临 2020—069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第十三条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一般危险化学品：3 类易燃液体；4 类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；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；6 类第 1 项毒害品（不含剧毒品，不含农药）；8 类腐蚀品（所有类项不得储存）的批发。一般经营项目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，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；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；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；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；废旧金属、物资的回收利用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；仓储服务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

现修改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一般危险化学品：3 类易燃液体；4 类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；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；6 类第 1 项毒害品（不含剧毒品，不含农药）；8 类腐蚀品（所有类项不得储存）的批发。一般经营项目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，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；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；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；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；废旧金属、物资的回收利用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；仓储服务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**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。**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